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子公司 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挂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房产”）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房产”）97.38%股权的挂牌底价，挂牌底价由原来的不低于51,927.4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41,541.92万元。

2、本次调整挂牌底价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由于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目前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成交价格尚不能确定，对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本转让事项可能存在流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1、经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信达房产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丹阳房产97.38%股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综合考虑历年投资回报需求、资金占用并结合市场情况在不低于51,927.40万元的基础上确定最终挂牌价格。

2018年11月12日，信达房产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申请挂牌转让丹阳房产97.38%股权，挂牌底价为63,639.80万元。后因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信达房产进行重新挂牌，挂牌底价调整为51,927.4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刊载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2018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9 年 4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受市场及行业因素影响，截至目前，本轮挂牌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加快盘活资产，回收资源，公司拟调整全资子公司信达房产转让所持丹阳房产 97.38% 股权的挂牌底价，挂牌底价由原来的不低于 51,927.40 万元调整为不低于 41,541.92 万元（交易对方还需代为偿付丹阳房产欠信达房产的截至交易日的往来款）。

3、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十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挂牌底价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综合考虑历年投资回报需求、资金占用并结合市场情况在不低于上述挂牌底价的基础上确定最终挂牌价格、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交割损益调整及其他交易要素等细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同意本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转让股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尚无法确定关联方是否参加本次交易。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丹阳房产股权将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丹阳房产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

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丹阳房产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691.17	82,765.33
负债总额	44,228.42	46,046.56
所有者权益	36,462.75	36,718.78
应收款项总额	45.79	172.19
营业收入	594.48	13,565.15
营业利润	-274.05	490.39
净利润	-256.03	52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27	1,001.63

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房产持有丹阳房产 97.38%股权。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账面投资成本为 43,000 万元。

其他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丹阳房产挂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41,541.92 万元，最终挂牌价格将在综合考虑历年投资回报需求、资金占用并结合市场情况的基础上确定。

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目前受让方尚未确定，尚未签署协议，故转让价格、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具体内容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用于公司核心主业的经营。

六、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战略要求，下属房地产业务将逐步探索转型。本次挂牌转让丹阳房产股权，有利于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回收资源拓展现有核心主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股权转让采取挂牌转让方式，成交价格尚不确定，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影响尚不确定。本次交易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房产将不再持有丹阳房产股权，丹阳房产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针对本次拟挂牌转让丹阳房产股权的事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对丹阳房产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丹阳房产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18-80 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及相关评估报告。

八、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为了更好的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挂牌转让底价是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原则做出的决定，该事项符合目前的市场环境，通过调整转让底价出售股权尽快回笼资金，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于调整子公司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挂牌底价的议案》。

十、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 3、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